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3,690	217,659
銷售成本		<u>(72,712)</u>	<u>(141,870)</u>
毛利		50,978	75,789
其他收入	4	6,416	8,20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	5,863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7	(6,3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8	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18,8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48)	(59,138)
行政費用		(30,996)	(32,438)
其他費用		(17,185)	(6,501)
融資成本	6	<u>(1,652)</u>	<u>(1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2,167)	4,799
所得稅費用	7	<u>(264)</u>	<u>(2,385)</u>
年度(虧損)／溢利		<u>(32,431)</u>	<u>2,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2,431)</u>	<u>2,4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2.24)港仙</u>	<u>0.17港仙</u>
攤薄		<u>(2.24)港仙</u>	<u>0.1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32,431)</u>	<u>2,41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905)	(7,88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變動儲備	<u>—</u>	<u>(9,91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8,905)</u>	<u>(17,80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1,336)</u>	<u>(15,3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41,336)</u>	<u>(15,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2,566</u>	<u>3,50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66</u>	<u>3,504</u>
流動資產			
存貨		3,974	3,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5,392	49,3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1	58,145
應收貸款	13	161,055	–
可收回所得稅		–	18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593	15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439</u>	<u>53,053</u>
流動資產總值		<u>339,114</u>	<u>320,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2,383	28,45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56,047	55,958
應付融資租賃		409	2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09	644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u>3,507</u>	<u>7,945</u>
流動負債總額		<u>83,755</u>	<u>93,29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359</u>	<u>227,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925</u>	<u>231,12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52,032	–
應付融資租賃		467	456
遞延收入		1,150	4,521
		<u>53,649</u>	<u>4,97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3,649</u>	<u>4,977</u>
資產淨值			
		<u>204,276</u>	<u>226,15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72,576	72,476
儲備		131,700	153,676
		<u>204,276</u>	<u>226,152</u>
權益總額			
		<u>204,276</u>	<u>226,1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藥品、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與分銷。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07A-B室。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闡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論述：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倘若由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提供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明確規定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該等修訂亦基於綜合及分解用於披露目的之資料為披露提供指引。該等修訂強調實體應考慮是否在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明白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提供額外披露。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應與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並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單獨列入分佔：(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於特定條件達成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等修訂表明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於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耗用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係時。

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相反,本集團一直使用直線法分別進行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彼等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主要澄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該投資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合資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特別是,修訂本表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以應用。修訂本亦要求合資經營者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修訂本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將生產性植物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活植物：

- a) 用於生產或供應農產品；
- b) 預期於一個以上期間帶來產出；及
- c) 除偶然的廢棄銷售外，被作為農產品銷售的可能性極低。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且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生產性植物，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從事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從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匯兌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且該計量不包括上述各項)予以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可收回所得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a) 經營分部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其他 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829	117,861	123,690
其他收入	20	4,062	4,082
	<u>5,849</u>	<u>121,923</u>	<u>127,772</u>
分部業績	(6,421)	(11,057)	(17,478)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2,32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8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16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3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4,708)
融資成本			(1,652)
匯兌收益			10
除稅前虧損			<u>(32,16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488	195,862	199,350
調節：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8
資產總值			<u>341,680</u>
分部負債	1,973	69,073	71,046
調節：			
可換股債券			52,032
應付融資租賃			8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450
負債總額			<u>137,40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86	18,275	18,361
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1,459)	(1,459)
折舊	656	758	1,414
資本性開支*	628	367	995
	<u>628</u>	<u>367</u>	<u>995</u>

	製藥及藥品 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其他 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48,845	168,814	217,659
其他收入	1,078	3,026	4,104
	<u>49,923</u>	<u>171,840</u>	<u>221,763</u>
分部業績	(5,896)	1,001	(4,895)
<i>調節：</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811
銀行利息收入			4,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1,484)
融資成本			(16)
除稅前溢利			<u>4,79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2,880	61,776	114,656
<i>調節：</i>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53
可收回所得稅			1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6
資產總值			<u>324,424</u>
分部負債	1,731	79,243	80,974
<i>調節：</i>			
應付融資租賃			7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549
負債總額			<u>98,2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287	6,769	10,056
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72)	(100)	(272)
折舊及攤銷	3,815	989	4,804
資本性開支*	<u>2,966</u>	<u>2,063</u>	<u>5,029</u>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13,397	207,139
香港	5,722	6,031
亞洲其他地區	3,230	4,489
美利堅合眾國	1,341	—
	<u>123,690</u>	<u>217,659</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58	2,483
香港	1,008	1,021
	<u>2,566</u>	<u>3,50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48,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兩名主要客戶的銷售。對該等客戶各自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42,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向單一主要客戶的銷售，對其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包括對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123,690</u>	<u>217,659</u>
其他收入		
特許經營收入	1,528	1,997
銀行利息收入	2,324	4,104
補貼收入 [^]	2,223	1,460
租賃收入	140	192
匯兌收益	10	–
其他	<u>191</u>	<u>455</u>
	<u>6,416</u>	<u>8,208</u>

[^] 已就中國雲南省之高新科技企業產生之開支提供多項一次性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1,412	135,823
折舊		1,414	4,665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	139
辦公室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10,425	15,4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930	1,030
— 非核數服務		300	31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60	38,0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2	1,11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629	-
		<u>32,861</u>	<u>39,124</u>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撥備*		101	3,399
匯兌收益 [#]		(10)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2	18,142	4,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		-	1,80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8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8	12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12	(1,459)	(272)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內。

[^] 有關金額與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相關。

6. 融資成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8	1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5	<u>1,614</u>	<u>—</u>
		<u>1,652</u>	<u>16</u>

7.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年均為2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u>	<u>—</u>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費用	17	2,912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46</u>	<u>(490)</u>
	263	2,422
遞延稅項	<u>—</u>	<u>(37)</u>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264</u>	<u>2,385</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32,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4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約1,450,161,000股（二零一六年：1,449,52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入9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5,029,000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為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122,000港元）。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	5,500
年內攤銷	5	-	(139)
出售附屬公司	18	-	(5,153)
匯兌調整		-	(208)
年末賬面值		<u>-</u>	<u>-</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175	54,072
應收票據	<u>-</u>	<u>60</u>
	46,175	54,132
減：減值虧損	<u>(20,783)</u>	<u>(4,745)</u>
	<u>25,392</u>	<u>49,387</u>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60至180日）。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676	7,910
兩個月至三個月	8,056	28,511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10,481	12,966
超過十二個月	<u>1,179</u>	<u>-</u>
	<u>25,392</u>	<u>49,387</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並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6,249	30,10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2,193	17,321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6,950	1,966
	<u>25,392</u>	<u>49,387</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745	8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	18,142	4,7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5	(1,459)	(272)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515)
匯兌調整		(645)	-
於年末		<u>20,783</u>	<u>4,74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包括總金額約為20,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4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且本公司董事評估其可收回機會極低。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關連方理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理想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6,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6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全部款項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理想集團分別由焦家良博士（「焦博士」）及焦少良先生（「焦先生」）實益擁有85.5%及14.5%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55,138	-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u>5,917</u>	<u>-</u>
列示為流動資產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u>161,055</u></u>	<u><u>-</u></u>

應收貸款已授予一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應收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9厘計息，並須於貸款協議所指定之可供發放墊款日期（已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後6個月內償還。貸款利息收入約5,86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並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應收貸款及其利息已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日期限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且未逾期	9,535	5,932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1,585	20,614
逾期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731	1,38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532	526
	<u>22,383</u>	<u>28,455</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	1,313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7,779	11,636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6,721	5,991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縣龍潤茶業」）	7,038	8,935
雲南龍發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龍發製藥」）	316	-
	<u>21,854</u>	<u>27,875</u>

鳳慶龍潤茶業及昌寧縣龍潤茶業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及3%權益。焦博士及焦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而焦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雲南龍潤茶業發展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7%及23%權益。雲南龍發製藥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9.4%及10%權益。應付關連方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期限內結清。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之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到期，而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予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可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除非先前轉換或註銷，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均作為複合金融工具處理，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由於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計入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乃自按實際利率（其乃經參考具相若信貸質素及到期時間之市場工具之收益率估計，並須按相關風險溢價調整）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得出，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之所得款項		64,800
分配至權益部分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36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51,88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權益部分		<u>12,549</u>
負債部分		
於發行日期		51,886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應佔交易成本		(1,468)
實際利息開支	6	<u>1,61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52,032</u>

於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之其後計量乃使用按實際年利率約19%計算。

16.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49,520,000	72,476
行使購股權(附註)	<u>2,000,000</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51,520,000</u>	<u>72,57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7。

17. 權益補償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限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文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3,40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該計劃項下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向彼等各人授出可按代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監督所收購之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獎勵之一部分。

根據該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已授出及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0.3	—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	0.3	53,400,000
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0.3	<u>(2,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1,400,000</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有53,400,000份（二零一六年：無）購股權獲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3港元，董事及僱員之每份購股權項下之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0.1323港元及0.0904港元，其乃由專業獨立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進行計算得出，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一七年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3港元
行使價	0.3港元
預期波幅	52.99%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11%

上文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票價格（按購股權剩餘年期計算）之過往每日波幅，並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條件。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6,3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分別出售其於雲南龍發製藥的全部股權予雲南龍潤投資有限公司（由焦博士及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之公司），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及其於雲南龍潤實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實業」）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41,000港元。雲南龍發製藥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而雲南龍潤實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153
存貨		26,470
應收貿易賬款		8,1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81
應付貿易賬款		(18,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98)
可收回所得稅		283
遞延稅項負債		(326)
		<hr/>
		43,344
出售時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9,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hr/>
		18,811
		<hr/>
		52,241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		52,000
現金		<hr/>
		241
		<hr/>
		52,241
		<hr/>
		52,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1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881)</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17,64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659,000港元，減少約43.2%至約123,69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789,000港元，下跌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78,000港元。收入減少乃部分由於本集團之中國製藥及藥品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後並無收入貢獻及部分由於茶產品業務之收入貢獻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138,000港元，下跌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48,000港元。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438,000港元，減少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96,000港元。

其他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85,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源自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之一次性利息收入約5,863,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亦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之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錄得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6,3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4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由於(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ii)本集團之中國藥品製造及分銷業務並無收入貢獻；(iii)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及(iv)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2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17港仙。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重點乃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消費氣氛持續低迷及消費者信心薄弱繼續影響中國消費市道。

於回顧年內，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117,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81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3%（二零一六年：77.6%）。

茶店

本集團之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均由傳統茶店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之網絡合共包括超過60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大部分位於中國。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除傳統茶店外，本集團亦專注於旅客市場，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目標客戶為前往雲南省旅遊的國內及海外旅客。本集團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三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特色
--------------	----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國際展覽及展銷會舉辦場地
----------	--------------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	-----------

麗江市	世界聞名的「麗江古城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文化遺產
-----	------------------------------

直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透過直銷平台分銷茶產品。於回顧年內，直銷網絡產生之收入受中國直銷業之整合及加強監管之不利影響。

儘管存在有關行業整合，惟本集團相信直銷行業潛力良好。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新產品開發及開發相關分銷渠道。

保健及藥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保健及藥品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5,8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84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4.7%（二零一六年：22.4%）。該業務分部規模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發製藥所致。

前景

近年，中國經濟發展逐漸放緩。中國消費品之傳統零售承受巨大壓力，並持續放緩。中國政府打擊送禮等奢侈招待風氣，繼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發佈之最新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同比增長6.9%，較去年同期增加0.2個百分點。國內生產總值於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均同比增長6.9%及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同比增長6.8%，顯示中國經濟可能於經濟新常態下趨於穩定。展望未來，中國的整體消費市場將會繼續面臨不確定性，依然挑戰重重。

儘管存在眾多未知數，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品牌建設、新產品開發及開發新分銷渠道。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於雲南省自設製茶基地之機會，以減少依賴本集團之供應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39,1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0,92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42,0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3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83,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2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204,2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6,1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融資租賃為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比率）為67.3%（二零一六年：43.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以港元計值之5.5%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64,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0.2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可要求提早贖回。此外，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5.5%計息，並將於每半年末支付，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到期為止。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註銷，否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13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該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實體大部分交易之貨幣與採購貨幣相同，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審核發現

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過程中，本公司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現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確認書之間存在若干不一致情況（「不一致情況」）（「審核發現」）。在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獲悉審核發現後，已為調查有關事宜作出初步內部審閱（「審閱」）。根據審閱，雲南龍潤茶科技管理層注意到雲南龍潤茶科技之會計員工並未於雲南龍潤茶科技之賬目內作出適當記錄，以反映早於雲南龍潤茶科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貸款協議」）所載提取日期墊付之一筆短期過渡性貸款之金額，因此導致不一致情況。管理層進一步注意到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為(i)促使獨立第三方投資龍潤茶產品；及(ii)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協定程序」）以具體處理審核發現。協定程序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董事會發出。董事會注意到天職所識別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缺陷，並已根據天職之建議採納若干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缺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以接替安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並且同意。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賬面值為155,1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70,000元）及5,9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47,000元）之應收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僅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貸款」）。在貸款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貸款前，所述結餘人民幣137,570,000元計入 貴集團會計賬簿之銀行結餘賬內，而貸款連同所產生之應收利息則作為應收貸款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解釋，貸款之協議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而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授出，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止，合約年利率為9%。

吾等亦注意到貸款並未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授權刊發）內反映。

貴公司董事解釋，遺漏記錄上文所述貸款（引致會計賬簿所記錄之銀行結餘與銀行結單及確認書之間存在重大不一致情況）乃由附屬公司之若干會計員工引致。該等員工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被停止職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被解僱。附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聲明，貸款乃向獨立於 貴集團、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 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借方墊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貸款及相應利息已獲悉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相信，遺漏記錄貸款乃由於有關貸款之授出、簽立及記錄之內部監控缺陷所致。 貴公司董事會其後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進行若干程序，以查核遺漏之原因。內部監控顧問之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內部監控顧問匯報之發現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董事會並無授權授出貸款（貸款僅獲附屬公司兩名董事（彼等亦為 貴公司董事）批准；及(ii)貸款並未按相關協議之條款所述之方式簽立。

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貸款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吾等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上文所述不一致情況之性質及原因，尤其是遺漏記錄貸款以及直至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現銀行結餘不一致情況止於 貴集團會計賬簿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吾等之審核工作範圍有限，且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使吾等信納該等事項以及訂立貸款之相關商業理由。

任何可能因以上事項而被視為必要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各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考慮到上文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吾等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相同日期，吾等亦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因此， 貴公司股東或可考慮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焦博士已就其缺席安排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十分熟悉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少良先生出席並主持大會及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即林紹雄先生）、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於該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上述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提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鑑於審核發現，故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以及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時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因而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何文博士、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須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有關復牌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何文博士（又名陸平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